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南路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了编号为DHHT80600261002758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与长安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806182026032002908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ML9922P
- 3.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 4.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新城草滩八路南段1188号9号楼7-10层

5.法定代表人:梁佳博

6.注册资本:12,769.90276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西安科华51.0597%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持有西安科华48.9403%股权,合计持有西安科华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53.98	25,709.42
负债总额	18,657.23	17,235.40
净资产	10,396.75	8,474.0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0.04	717.06
利润总额	-849.15	-1,509.91
净利润	-847.17	-1,525.98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334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248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52%,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50.87%,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52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3.34%,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股东中科实业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原质押给深圳圳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质押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3,340,000	否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浙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84%	1.04%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或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押时间	持续质押数	持续质押比例	解质押后质押数量	解质押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押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480,000	2.85%	0.77%	2026年3月31日	87,075,363	27.16%	66,991,000	76.93%	20.91%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0元/股的130%(7.2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7.28元/股,将触发“天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天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6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6.80元/股。
-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起调整为6.78元/股。
- 3.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概述

此前,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7,以下简称“富乐德”)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6月27日,富乐德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5年7月23日,富乐德发布《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交易完成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富乐德发行股份数量3,215,897股。

二、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富乐德股价由2025年12月31日的35.80元/股下跌至2026年3月31日的32.95元/股。经测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盘,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确认的基础上,于2026年3月31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16.53万元。该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916.5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 负债 率 70%以下	95000	86400	5000	91400	3600
资产 负债 率 70%以上	5000	1000	1000	1000	4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 负债 率 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9000
合计	110000	88400	50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026年3月31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俊华女士、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怎么样,分红情况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82.34万元,同比下降10.1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238.22万元,同比增加0.38%,扣非后净利润为10,612.85万元,同比下降31.42%;年末总资产规模153,709.1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37,166.16万元,分别同比减少1.21%、0.26%;基本每股收益1.08元,同比增加0.93%。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有所下降系受煤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又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同增也有较大影响,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较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发展,长期股权投资和价值投资,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收益取得较好业绩。

公司高度重视以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稳固基础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万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完成现金分红4,800万元(含税),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累计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54%。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目前项目运营情况如何,有哪些提升效益的措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一体的热电联产企业,现运营有2台130吨(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锅炉总容量260吨(吨时);4台500t/d(吨天)炉排式垃圾焚烧炉,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2000t/d(吨天);1台12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6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台12兆瓦抽凝式发电机组,1台15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5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72兆瓦。公司目前运营良好,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公司飞灰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稳定运行并达设计产能。

二、二期扩容改造有序推进,实现飞灰零填埋,进一步推动飞灰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同时增加公司经营收入,飞灰无害化正在积极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在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方面,今年有哪些具体安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在设备不断进行技改的同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方式,严格控制运行参数,周期性开展数据对比分析,常态化开展运维工作,延长垃圾炉连续稳定运行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在提高生产的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始终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在满足环保标准的同时,严格控制环保材料消耗,精细化调节药剂投加量,强化全过程管控,实现成本与效益最优平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未来在业务拓展上有哪些新规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是一家综合能源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发挥公司固废处置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开拓固废领域新业务;坚持技术改造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统筹平衡垃圾与燃煤炉的产能,以精细化管理来适应电力市场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生产平稳可控。

1.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公司依托区域优势,集中向中意宁稳生态固废周边企业、食品园区提供供热,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作为该区域唯一的公共热源点,公司坚持走绿色、高效、循环、低碳、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做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多方满足客户的能源需求。

2.紧扣政策导向,参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宁波入选国家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的双重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内专注于热电联产与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将紧扣政策导向,立足区域优势,推动电力营业向绿色化、市场化方向转型。

3.夯实业绩根基,积极开拓,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推进飞灰处置项目,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为园区内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更高效地利用能源,积极探寻优势互补第二增长曲线。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1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https://eseb.cn/1w0009Z00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1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https://eseb.cn/1w0009Z00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